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 全鋒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

代 理 人 陳薇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14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陳忠鏗	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2年2月6日	170,860元	BI0000000

